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决议草案

6/... 设立负责起草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一套人权自愿目标的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其议定书的相关性，
铭记为庆祝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将举行的各项活动，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提议设立一个负责起草以《千年发展目标》为蓝图的一套待落实的人权目标的工作组，对此南锥体共同市场(南锥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准会员国智利表示支持，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能见度和有效性，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认为工作组除其他外，可审查下一套目标：

-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 (b) 各个国家应详拟一个国家人权方案，并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 (c) 通过国家一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包括消除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d) 在国家人权方案中，界定能力建设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以及人权教育方案，并确认国际合作方面的需要和缺陷；
- (e) 评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情节严重/多种形式的歧视的需要和行动；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协商一致意见，详拟一项人权自愿目标的提案，以期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的有效落实，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

2. 请工作组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正式会议，以及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在 2008 年 9 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欢迎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系统代表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酌情参加这一进程；

4. 请秘书长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